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财会〔2016〕10号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 市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位会计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3 号令)、《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 18 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安排意见>的通知》(川财会[2016]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2016 年绵阳市市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属绵阳市财政局管理的所有持证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

书的发证机关为绵阳市财政局)。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及学时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安排意见>的通知》，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不低于 24 个学时。

对于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1、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新修订和出台的准则及解释(第 7 号、第 8 号) 8 个学时；2、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 XBRL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等相关知识 4 个学时；3、管理会计相关知识 4 个学时；4、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及会计法律法规 4 个学时；5、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 个学时。

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1、政府会计准则 4 个学时；2、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事业及行业等单位会计制度 8 个学时；3、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4 个学时；4、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及会计法律法规 4 个学时；5、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 个学时。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

市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采用远程网络化培训方式。会计人员可以从本文件公布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中自由选择一家进行学习。

会计人员也可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所列的其他学习方式完成继续教育。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一) 继续教育学习及登记时间

会计人员可以自本文公布之日起开始继续教育学习，继续教育登记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

（二）继续教育登记的流程

1、会计人员完成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后，须打印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

2、登录“四川财政会计网”（<http://www.scczkj.gov.cn>），进入“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管理”栏目，填写并打印出《继续教育登记申请表》；

3、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及《继续教育登记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到绵阳市财政局会计服务窗口（安昌路 35 号财政大楼一楼）进行登记；

4、采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定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的，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参照上述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机构名单

（一）中华会计网校（<http://www.chinaacc.com>）；

（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http://ce.esnai.net/c/accmianyang>）；

（三）东奥继续教育（<http://www.dongaoacc.com/>）；

（四）华夏会计网（<http://www.hxacc.com/>）；

（五）新华会计网（<http://www.kj2100.com/>）；

（六）西财会计网（<http://www.xckjpx.net/>）。

绵阳市财政局
2016年8月3日

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